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

陸政宏

被告 日盛暉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國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該院113年度訴字第758號裁定），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7,0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8,7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獻，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佳文，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補正暨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7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01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5,773元，及民事起訴狀附表二所
02 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見士院卷第12頁）；嗣於訴狀送達
03 後，因被告清償部分款項，而具狀變更聲明如後（見本院卷
04 第39頁）。經核原告起訴所據原因事實並未變動，僅減縮應
05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6 三、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日盛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日盛暉公
11 司）於民國111年3月28日（起訴狀誤載為111年4月15日），
12 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國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13 2,0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5日起至114年4
14 月15日止，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原告企業換
15 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34%計付（目前週年利率為
16 6.03%）；倘未依約按期攤還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7 視為全部到期，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18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9 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日盛暉公司僅按期攤還本息至113年3月
20 14日，嗣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再於113年7月11日清償部
21 分欠款，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
22 金；又被告陳國中既為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
23 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
28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
29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結果、產品利
30 率查詢結果及南港郵局第991151號存證信函暨郵件回執等件
31 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65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1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02 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3 實。

04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06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07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
08 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當事人
10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11 條第1項本文、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借
12 款人即被告日盛暉公司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利
13 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陳國中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
14 開說明及規定，就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應
15 負連帶清償責任。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8,700元
19 （即第一審裁判費），諭知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諭知
20 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9 書記官 鄒秀珍

30

附表：				
編號	借 款	積 欠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續上頁)

01

	日期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
1	111年 3月28 日	500,714元	自113年6 月16日起 至清償日 止	6.03%	自113年7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 20%計算之違約金
2	111年 3月28 日	126,360元	自113年6 月15日起 至清償日 止	6.03%	自113年7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 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627,074元			